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四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提名沈旭微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提名沈旭微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沈旭微先生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均符合监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。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附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沈旭微先生，本科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住权。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任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常委、统战部长，2016 年 11 月至今，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编辑，2017 年 4 月至今，兼任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沈旭微先生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均符合监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。